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官大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选举官大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是为了充实公司的决策团队,提高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我们认真审阅了官大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官大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担任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要求,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公司选举副董事长事项无异议,同意选举官大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聘任公司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是基于优化管理层团队,强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我们认真审阅了李全栋先生、吴

延荣先生、吴接群先生和傅斌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李全栋先生、吴延荣先生、吴接群先生和傅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担任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要求，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公司聘任公司部分高管职务议案无异议，同意聘任李全栋先生、吴延荣先生、吴接群先生和傅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提名胡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胡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补充董事会缺额，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真审核了胡新文先生的履历，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胡新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胡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
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志华

徐志华

赵航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志华

赵航

赵航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志华

赵航

于敏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